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329號

原告 黃有利

被告 黃宏鈞

盛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秉誼

訴訟代理人 張宏暉律師

林哲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訴訟費用（除民國113年11月11日判決已確定之訴訟費用新臺幣7,600元及利息外）新臺幣530元，其中新臺幣380元及自本補充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329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判決，惟本院於原判決僅就第一審裁判費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方式，漏未於主文諭知如附表所示訴訟費用之負擔方式，爰依職權參酌兩造之勝敗比例，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黃亮瑄

07 附表：

08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證人旅費	530元	由原告預納。